

要闻

《决定》·民生看点

启动实施“单独两孩”

调整生育政策应对老龄化

新政

据新华社北京今日电(记者 吕诺 胡浩)“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这是我国人口政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作出的又一重大调整。

国家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司副司长郭震威介绍,国务院组织开展的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认为,我国人口总量峰值应控

制在15亿人左右,妇女总和生育率保持在1.8左右,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目前,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在1.5至1.6之间。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从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着手,稳妥可行,有利于保持生育水平总体稳定,释放一部分生育潜能,积累经验,为将来进一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打下坚实基础。据了解,各省份将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修改地方人口计生条例或作出专门规定来落实“单独两孩”政策。

我国现行生育政策是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完善形成的。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目前,实行一孩政策、一孩半政策、二孩政策、三孩及以上政策的人口分别占全国总人口的37.5%、52.8%、5.8%和3.8%。

“‘单独两孩’政策有必要启动实施。”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院长翟振武说,1970年我国出生人口2739万人,净增2321万人;2012年出生人口1635万人,净增仅669万人。我国生育水平稳中有降,人口增长

惯性趋弱,劳动年龄人口供给减少,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生育政策适应形势变化作出调整,是科学的决策。事实上,我国的生育政策一直在调整,今后必将不断完善。

“单独两孩”放开后,是否会造成本国人口高峰?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张车伟说,此次政策调整不会造成人口高峰。我们调查发现,无论城市还是农村,两个孩子已基本满足人们的生育意愿。

中国人口学会顾问郭沧萍认为,随着社会进步,传统“多子多福”的观念已逐渐改变,人们认识到人口素质比数量更重要,会理性规划家庭发展,而不是盲目跟风生育。

《决定》强调“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郭沧萍说,启动“单独两孩”与坚持计划生育并不矛盾。计划生育不是简单意味着控制人口增长,而是强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新政

消除一切就业制度障碍和歧视

加强就业公平促进人才流动

据新华社北京今日电(记者 徐博)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动保障研究所所长莫荣认为,消除这些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平等就业愈加凸显,这对于改善就业结构性矛盾和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总量压力大是我国就业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而当前就业不公平的现象使这种矛盾更为突出。”莫荣说,以大学生就业难为

例,实际上县级地区很多单位缺人,但由于存在制度障碍,人才很难从大城市流动到边远地方、从“体制外”流动到“体制内”,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大学生就业扎堆“北、上、广”和“体制内”的现象。

莫荣认为,消除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可以促进人才流动,从根本上缓解就业的结构性矛盾。

“加强就业公平也契合了我国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战略,因为劳动力从低生产率部门(如农业)向高生产率部门(如工业)的转移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源泉。”莫荣说,劳动力流动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的贡献份额能够达到16%以上。

新政

探索招考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

扩大选择权打破一考定终身

据新华社北京今日电(记者 刘奕湛 吴晶)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决定的相关表述准确切合了现在考试当中存在的问题,招生和考试分离后职责更明确了,招生由学校自己决定,考试由专业机构来实施,政府从这两方面退出后,现行招生制度将以行政为主导的计划招生转变为以专业为基础的自主招生,通过多方面了解考生情况实施自主招生。

决定对考试招生形式提出明确的改革方向,如,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

“通过深化改革,要把考试从‘指挥棒’变为‘服务器’,让考试成为了解学生情况的一种途径,同时鼓励学生更好地发展,不要因为一次考试丢失信心。”储朝晖说。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强调,一年多考、综合评价要发挥作用,必须建立相应的自主招生和多次录取机制,要让综合评价成为大学录取的参考因素。同时,为避免出现公正性问题,必须强化信息公开,并加大自主招生的透明度。

新政

废止劳动教养制度 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重大进步

据新华社北京今日电(记者 杨维汉 崔清新 陈菲)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废止劳动教养制度,是我国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重大进步。”记者15日就劳教问题采访的相关法学专家都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泽宪介绍,我国法律对触犯刑法的行为有犯罪数额、情节等方面的规定,例如盗窃,只有达到一定的数额才会受到刑事处罚,对没有达到这些“尺度”的罪行轻微、但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人,往往被划归到劳教范围处理,这是目前我国劳教制度存在的主要原因。

“我国目前是公安、民政和教育等部门组成的劳教管理委员会作出劳教决定,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以及对劳教期限的适用,缺

乏严格的程序约束。实践中,对于这种限制人身自由的决定没有司法程序作为保障,不利于人权保护。”从事劳动教养制度研究多年的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原所长王公义说。

我国刑法主刑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管制的期限是3个月以上2年以下,拘役的期限是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就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而言,劳动教养比管制、拘役处罚可能更严厉。”

专家表示,由于废止劳教制度还涉及最高立法机关,需要完成相关法律程序,劳教制度才能最终正式废止。

记者从司法部了解到,我国社区矫正工作2003年开始试点,2009年全面试行。目前全国各地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51万多人,累计解除89万多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62万多人,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一直控制在0.2%左右的较低水平。

新政

建立“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

让更多人迈入中等收入阶层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 齐中熙 刘羊肠)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这是中央文件中首次提出‘橄榄型’分配格局。收入分配改革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而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最重要的,是迅速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说。

迟福林表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偏低、规模过小。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关键是要尽快制订可操作的综合性行动计划。

“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是释放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增长、维持稳定的社会结构的重要基础。”他说。

《决定》明确指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迟福林说,当前,应当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有效控制财政收入过快增长、行政成本过快增加,使城乡居民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比重明显提高。

新政

研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

尝试社保改革不搞一步到位

据新华社北京今日电(记者 徐博)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指出,渐进式延迟退休,这样的提法尚属首次,这是社会保障领域改革的一次全新尝试。

“为了应对老龄化和养老金收支平衡的挑战,世界很多国家都尝试了延迟退休年龄,这是社会保障里最具调整空间的参数。”郑秉文说,有些国家通过调整这一参数,很好地解决了上述挑战。郑秉文介绍,从世界范围来看,延迟退

休年龄有两种策略:一是弹性(柔性)延迟领取养老年龄;二是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两者的主要区别为:前者是“可选项”,秉承自愿的原则;而后者则不然。

他认为,决定提出的“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正是“研究弹性延迟领取养老年龄的政策”的继续和细化。“从全世界的实践来看,延迟退休年龄没有一步到位的,而是采取渐进式的方案,每几年延长3个月,延迟5年退休的话很可能要有20年的过渡期。”郑秉文分析,“从这一角度来看,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将成为我国下一步改革的重要试验区。”

新政

进城农民纳入城镇住房社保体系

农民身份转变后有兜底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今日电(记者 邹伟)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户籍制度改革进行了明确部署,并出台“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等配套制度。专家表示,这意味着户籍制度改革更加凸显“多层次、全方位”,也意味着我国在通往公平正义的道路上迈出了更加坚实的一步。

《决定》指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

“总体来看,这些提法反映出的思路更加

明确、全面、系统。”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教授段成荣说。户籍制度的问题是多年积累的,立足当前的国情和城市资源环境条件,“毕其功于一役”并不现实,更具操作性的方案是“整体规划、分头实施、稳步推进”。

《决定》提出,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从严合理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段成荣表示:“这是非常好的制度设计,着眼于人的可持续发展,解决农村人口进城后的问题,对于他们身份转变后的利益和待遇有一个兜底保障,逐渐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的不公平。”这也直接关系到户籍改革能否成功以及城镇化质量能否提升。